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7·2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20日17时50分左右，在合肥新站高新区文忠路（郎溪路-少荃街）和大众路（裕溪路-肥东界）及裕溪路市政地下过街通道工程1标段项目工地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合肥市应急管理局提级调查该起事故，并牵头成立了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7·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合肥市公安局、城乡建设局、总工会，新站高新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合肥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并聘请了建筑、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当事人、技术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文忠路（郎溪路-少荃街）和大众路（裕溪路-肥东界）及裕溪路市政地下过街通道工程 1 标段（以下简称文忠路 1 标段）南起包公大道，北至育秀路，地面道路起终点桩号（K0+397-K4+303.322），其中铁路代建范围（K2+006.317-K3+181.072），建设长度 2.732km；高架桥起终点桩号（GK0+885.85-GK4+323.85），其中铁路代建范围（GK2+032.85-GK3+178.85），建设长度 2.292km；包公大道互通匝道长度 4.193km，包公大道改造长度 1.18km，新海大道改造长度 0.67km；包含两座天桥，一座改建，一座新建；全线综合管线与道路同步建设。

大众路起点顺接现状裕溪路地面道路，终点衔接大众路已建段，全长 550m，规划红线宽 45m。裕溪路市政地下过街通道位于裕溪路与钟油坊路交口东侧，通道总长约 131.6m，净宽 5.0m，净高 3.95m。截止事发时，累计完成产值 10.3 亿元，其中桥梁工程已完成 17 联主线桥，占总量 21 联的 81%；匝道桥完成 33 联，占总量 41 联的 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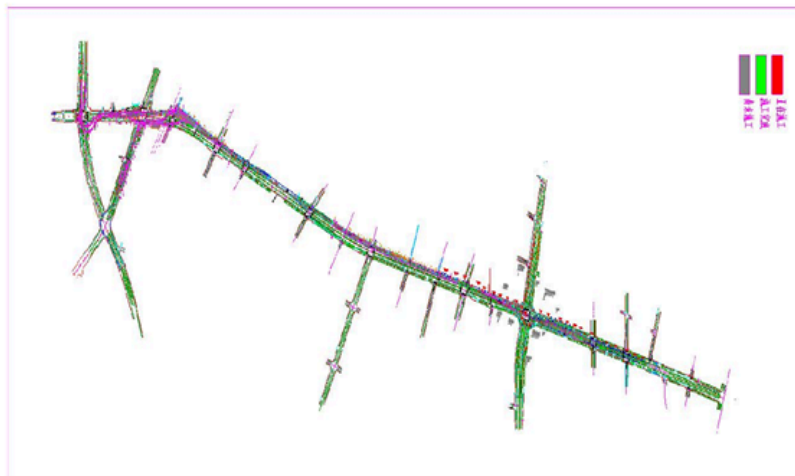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总平面图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①（以下简称市重点局），住所潜山路与习友路交口政务办公第二区A单元，法定代表人张**，开办资金190万元，有效期自2022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7日，登记管理机关合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市重点局内设机构项目管理二处，主要职责负责城市桥梁、高架道路、立交桥、地下结构工程等市政基础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处室负责人叶**，主持二处全面工作，分管供电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1007950806721,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举办单位:合肥市政府,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负责政府投资的项目建设过程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包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档案管理、按项目进度拨付经费、编制工程决算、竣工报告、参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工作；事故项目归项目管理二处监督管理，业主代表王**为聘用人员。

2. 总包单位。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①（以下简称安徽路港公司）为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成立于1985年4月10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369号，注册资本壹拾亿零伍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伍圆整，持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②和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公司总经理钱**，主持经营层工作；副总经理钱**，负责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2021年3月16日，安徽路港公司与市重点局签订了文忠路（郎溪路-少荃街）和大众路（裕溪路-肥东界）及裕溪路市政地下过街通道工程-1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约为13.3484亿元，合同工期730天，该项目于2021年4月24日开工建设，计划完工时间2023年4月23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电力（土建）综合管廊及配套附属设施等。铁路代建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4850014306，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交通专业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水运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技术及咨询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4033293，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类别及等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04]000037，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9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8日。

2021年4月29日，安徽路港公司成立了文忠路1标段项目经理部，任命陶**为项目经理，主要负责项目外部协调；王**为执行项目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张**、黄*为常务副经理；姚**为副经理；王**为安全总监；汪**为二工区现场负责人等管理人员。

3. 分包单位。安徽富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①（以下简称安徽富拓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陈集镇政府办公楼308室，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持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②和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公司总经理兼项目经理刁**，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常务副经理兼技术负责人王*，安全员陈*^④，班组长兼现场负责人汪*。

2021年7月23日，安徽富拓公司与安徽路港公司签订了文忠路1标段桥梁1队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劳务作业地点为鹿鸣山路人行天桥，FA桥，包公大道立交桥及A、G匝道桥；劳务分包内容为下部结构、现浇箱梁、现浇实心板、桥面系（不含钢箱梁）和桥面附属等，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工期为600天。计划开工日期和交工日期为2021年7月23日至2023年3月28日。合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RU7MLX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4162493，发证机关：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3年08月14日。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18]010273，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8年09月11日至2021年09月11日。

④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08月12日。

同总价（含增值税）约为 4229.7 万元。

4. 监理单位。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①（以下简称上海三维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9 日，住所青浦区朱枫公路 3035 号 135-10 室，法定代表人祝**，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整，持有效工程监理资质证书^②，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海三维公司与市重点局签订了文忠路（郎溪路-少荃街）和大众路（裕溪路-肥东界）工程监理合同，签约酬金约 1089 万元，监理费费率 1.02%，最终监理费用由监理范围工程合同的结算审定价格*监理费费率*80%，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质保期满止。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海三维公司成立项目监理部，任命王**^③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马**为总监代表，殷*^④为安全工程师，丁**^⑤为桥梁工程师，其中丁**监理从业证书已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132507292C，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工商注册号：310229000108612，组织机构代码：13250729-2，营业期限：199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9 日，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各类建筑工程、装潢专业领域内的科技经营业务，工程造价咨询，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附一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31001809，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有效安徽路港工程公司期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

③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31006316，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④持有住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核发的《上海安全监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⑤持有住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核发的市政专业岗位监理从业证书，证书编号 JS3101930281，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

过期。

5. 监管单位。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质安站），市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受市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对全市市政和房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市质安站工程监督六科，负责南淝河以北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及投诉的监督处理工作，科室负责人张**，科室工作人员朱*为事故项目的监督员。

（三）事故现场情况

文忠路1标段中包公大道互通匝道，包括文忠路与包公大道交口2条匝道，文忠路与新海大道交口2条匝道施工。事故发生的具体地点位于文忠路与新海大道交口东北角XEN匝道第8联22#至23#桥墩之间的桥面位置，该桥面长度136米、宽度12米、高度7米。



图2 事故现场勘察图及示意图

事发时张**正在对桥面安装的护栏外侧模板进行加固，模板加固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护栏高度1.2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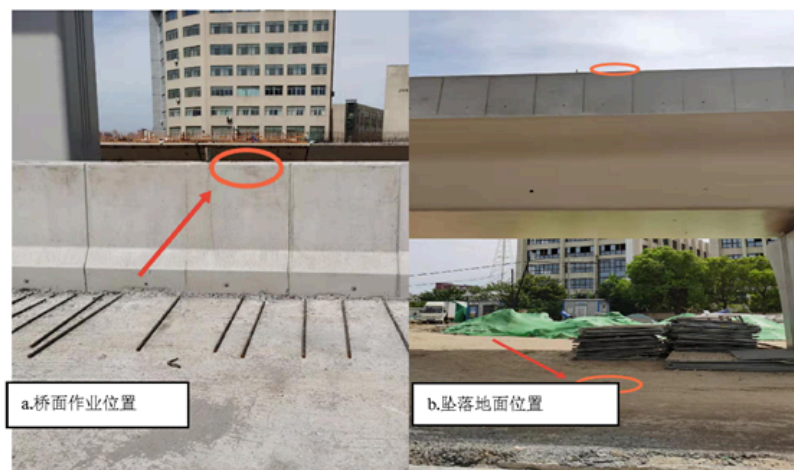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勘察图（张**坠落点位置照片）

（四）事故作业工序情况

依据文忠路 1 标段防撞护栏施工方案的规定，护栏施工工序为：施工准备-测量放样-钢筋绑扎-模板安装-混凝土浇筑-拆模养生。事故发生在模板加固阶段，施工工序为：模板设计-模板试拼-除锈、刷油-模板安装-使用挂篮对模板进行加固。因立交桥的护栏外侧模板悬空，作业人员进入挂篮内对模板进行加固，要求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系好安全带在挂篮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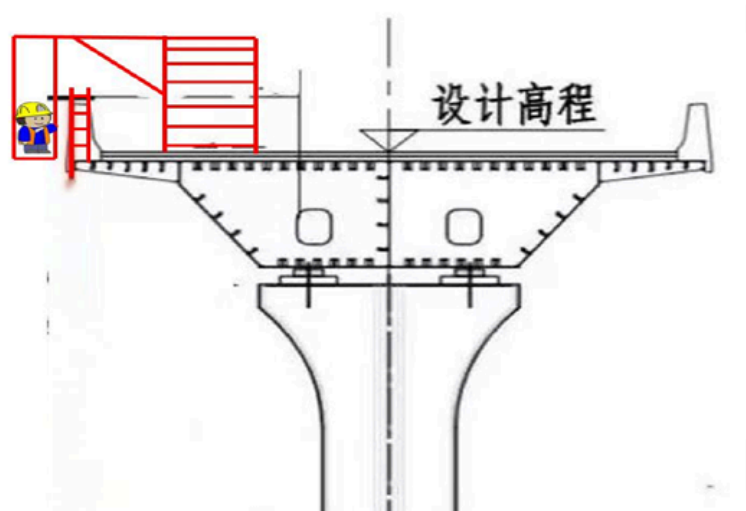


图 4 事故现场挂篮示意图

(五) 事故作业挂篮情况

挂篮上部长 6.0m，主体下部长 1.75m，宽 1.5m，高 1.85 米，施工平台宽 1.5m，长 0.9m，下挂高度 2.5m。底座采用 20a 号工字钢，底座上设配重，下设置滚轮，立柱、水平梁、悬挑梁及斜撑采用 12 号工字钢，下挂平台立柱及平台梁均采用 10 号槽钢，挂篮下方满铺网眼板，挂篮材质为 Q235B 碳素结构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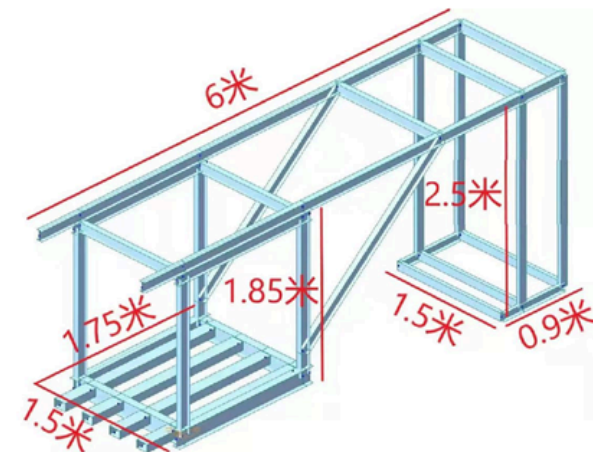


图 5 事故现场挂篮结构图

（六）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徽富拓公司。未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项目专职安全员仅配备 1 人^①；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从事高处作业的隐患。

2. 安徽路港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技术交底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上报和调查处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编制了防撞护栏施工方案。但存在安全风险辨识不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从事高处作业的隐患，未如实记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内容；项目专职安全员仅配备 2 人。

3. 上海三维公司。制定了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但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

^①项目工地从业人员 100 余人仅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教育培训情况；未严格按照投标文件^①要求配备项目监理人员，且存在项目监理人员证书过期的情况；对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从事高处作业的行为失察。

4. 市重点局。2019年11月14日取得市发改委关于该项目的立项复函，2020年8月6日取得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1年12月16日办理了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1年3月16日与安徽路港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了发包人和承包人安全生产职责。

2022年1月份至7月份，市重点局组织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7次，开展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35次，对发现的问题均进行了整改，但对总包单位项目专职安全员和监理单位监理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失察。

5. 市质安站。从开工至事故发生时，对文忠路1标项目开展了24次检查，发现隐患125条，其中下发了双随机《责令整改通知书》4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意见书》20份，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均已整改闭环。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20日17时许，安徽富拓公司作业人员张**、张**、张**、齐**等作业人员在文忠路与新海大道交口东北角的立交桥上施工。张**、张**、齐**在立交桥上从事护栏的模板安装和支模打灰，张**在护栏模板安装后翻越立交桥护栏进入挂篮内，对护栏外侧模板进行加固。17时50分许，

^①投标文件规定项目监理人员配备要求26名，实际提供的项目参保人员数量仅13名。

张**到 XEN 匝道第 8 联 22 # 至 23 # 桥墩之间的桥面时，准备加固护栏外侧的模板，未系好安全带在挂篮上方，在翻越立交桥护栏进入挂篮过程中坠落至护栏西侧地面上，坠落高度 7.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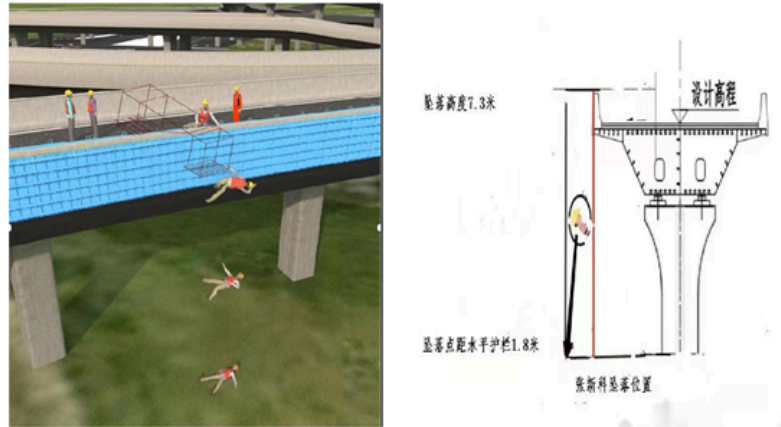


图 6 事故发生过程示意图

（二）应急救援、信息报送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安徽富拓公司项目班组长汪*在立交桥面巡查时发现张**从桥上坠落，立即呼喊周边工人协助救援，同时跑向事发地点。汪**听到汪*呼喊后赶到事故现场，见到伤者张**趴在地上，头部右侧下有一摊血，随后现场赶来的工人谢*拨打了合肥急救中心 120 电话。18 时左右，汪**向张**报告事故信息，随后张**和王**先后到达事故现场救援。18 时 20 分许，项目部工人朱**驾驶面包车将伤者送往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18 时 40 分左右，刁**赶到医院协调救治和善后工作。19 时 30 分左右，张**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颅脑重度损伤。23 时许合肥市公安局新

站分局磨店派出所接到安徽富拓公司工人张**报警后赶赴事故现场勘察，23时30分市公安局向市应急指挥中心通报事故信息。接事故通报后，市重点局、新站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新站公安分局、新站高新区建设发展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和善后工作。

2022年7月21日7时28分左右，王**向市重点局业主代表王**报告了事故信息。8时1分左右，王**向上海三维咨询公司项目总监王**报告了事故信息，但未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同日，安徽富拓劳务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善后工作结束。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张**，男，34岁，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人，安徽富拓劳务公司护栏班组普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224.6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文忠路与新海大道交口XEN匝道桥护栏外侧模板加固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①，张**未系好安全带^②在挂篮上方，准备

^①《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1条 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网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5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

对护栏外侧的模板进行加固，在翻越护栏进入挂篮过程中坠落导致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安徽富拓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①之规定；项目专职安全员仅配备1人，人数不足，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②之规定；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③之规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从事高处作业的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④之规定。

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①《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 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③《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④《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安徽路港公司，未认真履行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安全风险辨识不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从事高处作业的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①之规定；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②之规定；项目专职安全员仅配备2人，人数不足，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③之规定。

3. 上海三维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违反了《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④之规定；未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监理人员，且存在项目监理人员证书过期的情况，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第1.0.6、2.0.2和2.0.3条^⑤和《安全生产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③《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三条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二）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3、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④《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下列安全管理事项进行审查：（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⑤《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第1.0.6条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应遵循下列主要依据：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2.0.2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2.0.3 相关服务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第一款^①之规定，对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从事高处作业的行为失察。

（三）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市重点局，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对总包单位项目专职安全员和监理单位监理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失察。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7·2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王*，安徽富拓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③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①《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③《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刁**, 安徽富拓公司总经理兼项目经理,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和安全生产工作,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隐患, 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项^①之规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3. 钱**, 安徽路港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 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五)项^②之规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4. 王**, 安徽路港公司文忠路1标段执行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③之规定, 对事故发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③《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生负有责任。未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①之规定，对迟报事故信息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②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③之规定，建议由城乡建设部门给予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其干部任免机关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5. 王**，上海三维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正确履行总监职责，对分包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问题失察，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2.1^④和《安全生产法》第五条^⑤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安徽富拓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项目专职安全员配备人

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③《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④《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3.2.1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监理及运行情况。

⑤《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数不足；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从事高处作业的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①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安徽路港公司，未认真履行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安全风险辨识不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从事高处作业的安全隐患；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项目专职安全员配备人数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3. 上海三维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监理人员，且存在项目监理人员证书过期的情况；对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从事高处作业的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作出书面检查的单位

市重点局，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建议责成其向合肥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其他处理意见

王**，市重点局事故项目业主代表。未正确履行安全生

^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管理职责，对总包单位项目专职安全员和监理单位监理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失察。建议市重点局按照单位聘用人员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安徽富拓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技术、人员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做到人员具备岗位能力、安全责任有人落实、作业过程有人管理。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安徽路港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加强风险源辨识，建立分级分类管控；加大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投入，保证培训学时，确保培训实效；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督促从业人员规范作业；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依法依规按时上报事故信息。同时，要加强公司各管理层级各项目管理人员职责落实的督查力度，配强配足项目管理人员，优化管理制度，强化施工过程的末端管理，确保有作业面就有管理人员在位等工作措施。

（三）上海三维公司，要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要求，要严格履行监理单位职责，按照国家标准配备监理人员，严格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技术交底情况；要加强对项目施工现场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隐患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四）市重点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对照合同内容，认真梳理项目管理职责，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促进项目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

（五）市质监站，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切实加强对施工项目的监督指导，督促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加大处罚力度，有效传导压力，及时排查消除现场的安全隐患，促进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好转。

合肥市人民政府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7·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年10月14日